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师〔2011〕13号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向桂贤娣同志学习的决定

各高等学校，各市、州、神农架林区教育局，江汉油田教育集团：

桂贤娣同志，女，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小学语文教师，小学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湖北名师。先后在洪山区何刘小学、尤庙小学，汉阳区快活岭小学任教，1992年调入汉阳区钟家村小学工作至今。曾先后荣获“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三八红旗手”、“武汉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武汉市“敬业爱生的模范班主任”、“武汉市十大（行业）杰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桂贤娣同志从教三十年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时刻牢记人民教师的神圣职责。她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积极推行素质

教育，用真爱、真诚、真情探索教书育人真谛，创立了“小学语文情感育人教育法”，形成了小学语文“情感教学”教育教学风格和特色。她关爱学生，悉心育人，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和操行培养，在实践中探索出尊重学生个体差异的班主任工作“因生给爱教育十法”、“班主任护生小工程”等，用满腔的热情和真挚的爱为学生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她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坚持家访二十多年不间断，并总结出“学生进步老师家访，学生再进步老师再家访”的“生进师访”激励性家访策略，“教师与家长真诚相处系列方法”等，用真诚搭起学校与家庭之间沟通的桥梁，深受学生的爱戴和家长的敬重。她积极参加“城镇教师援助农村教育行动计划”，多年坚持到应城、崇阳等农村县市送教下乡、指导培训小学语文教师，促进了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受到农村教师的欢迎和赞赏。近年来，桂贤娣老师在省内外执教六十余节示范课，作“情感育人”报告50余场，小学作文教学报告26场，在《小学语文教师》、《小学教学研究》等国家、省级刊物发表教育论文、教学设计二十多篇，她的主要事迹曾60多次在《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长江日报》、《湖北电视台》等各大媒体报道。桂贤娣同志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人民教师的优秀代表，是我省教育系统涌现出来的师德模范，是广大人民教师学习的典范。为此，湖北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向桂贤娣同志学习的活动。

学习桂贤娣同志，就是要学习她扎根基础教育，立足岗位，矢志不渝的理想追求；学习她时刻充满爱心，关爱每一个学生，

关心学生的一切的高尚师德；学习她潜心教书育人、诲人不倦、刻苦钻研的严谨治学精神；学习她勇于探索，奋发进取，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实践的创新精神；学习她志存高远，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

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向桂贤娣同志学习的重大意义，在广大党员干部、教师中迅速掀起“向桂贤娣同志学习，做人民满意教师”的热潮。各地各学校要把开展向桂贤娣同志学习活动同进一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同教育系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同“课内比教学课外访万家”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争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构建和谐教育，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对学习活动中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增强广大教师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要配合新闻媒体对桂贤娣同志的先进典型事迹和学习活动集中进行宣传报道，把学习活动中不断引向深入。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师 典型 桂贤娣 学习 决定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9月14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160份